债市违约: 没淋到雨不代表没下过雨

作者: 董云峰 来源: 第一财经日报 时间: 2013年4月11日

在去年的中国债券市场,曾出现过多起信用风险事件。虽然这些信用事件最 终均以如期兑付告终,但无论从债券本身还是发行人角度来看,违约实际上已经 出现了。在屋檐的庇护下,没有淋到雨,不代表就没下过雨。这正是当前信用市 场的真实写照。

在去年的中国债券市场,曾出现过多起信用风险事件。虽然这些信用事件最终均以如期兑付告终,但无论从债券本身还是发行人角度来看,违约实际上已经出现了。根据联合资信评估公司(下称"联合资信")的最新研究,按照"严格"的违约定义标准,去年我国共有4期债券违约,7家发行人违约。

联合资信将违约定义标准分为"宽松"与"严格"两类。其对"宽松"的定义是债券未能如期兑付且在宽限期内(通常 1~2 个工作日)未及时纠正的情况视为债券违约。根据这一定义,上述债券最终都兑付了,并未出现违约,故违约率依然为零。

在结合国内外违约定义的基础上,联合资信认为,所谓"严格"的违约定义标准,是指债务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视其发行的债券违约:一是债务人未能按照合约规定兑付或延期兑付;二是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且其中债权人做出让步;三是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;四是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;五是债务人的其他金融债务发生违约,如对商业银行的实质性信贷债务逾期 90 天以上。另外,如果债券具有担保,在债务人发生上述三、四或五的情况时,担保人履行担保协议对债务进行如期偿还,则债券不被视为违约。

在"严格"标准下,鞍钢未按协议约定,延期一日交付资金,其发行的债券 应被视为违约;山东海龙、江西赛维和新中基明显丧失偿债能力,虽以兜底方式 解决,其发行的债券仍属违约;4家中小企业虽然书面承认自身无力偿还债务, 但担保人如期代偿本息,因此未发生违约。

据此,联合资信认为,2012年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 4 期债券发生了违约。若以债券期数为基础进行统计,总体债券违约率为 0.17%; 若以债券发行规模计算,则总体债券违约率为 0.12%。

从发行人主体信用质量的角度考虑,山东海龙、江西赛维、新中基3家公司和4家中小企业无法依靠自身实力偿债,可认定发生了主体违约;鞍钢主要是因操作问题延迟支付债券本息,其本身信用质量良好,主体未发生违约。因此,2012年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7家发行人发生了主体违约,总体发行人违约率为

0.49%。

据《第一财经日报》记者了解,中诚信的一位高管近期亦在一个内部场合谈到,2012年真正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经出现了,去年的4只中小企业集合类债券,应该说发行人都违约了,但是债项本身并没有违约。该人士认为真正的、实质上的违约事件还没有出现。

需要指出的是,联合资信的这次研究颇具新意,在我国债券市场尚属首次。 尽管其统计口径以及违约事件的判定等或需进一步研究和论证;而且此次违约统 计样本少且没有历史数据的积累,统计结果具有一定局限性。

联合资信相关人士称,随着我国债券市场违约率统计的启动,将吸引更多的 投资者研究违约事件、违约定义,深化对风险事件的认识和理解。本次违约率统 计,在一定程度上将为市场更好地了解信用风险提供参考,具有一定的警示作用。

"2012年我国债券市场出现了可以统计的违约率,这将成为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的新起点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2012年是我国债券市场发生质变的一年。"上述人士说。

现实如何呢?每次发生信用事件,投资者何尝不是提心吊胆,2011 年夏天信用债市场的"草木皆兵"即是明证。可是,人们既期待一个违约常态化的健康市场,又希望自己不是踩到地雷的人。

所谓"山雨欲来风满楼",但在利益与考核之下,谁能想得那么长远呢?